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1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盧溪郎

債 務 人 陳富雄

林春桃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91,2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富雄邀林春桃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2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\$3,000,000元正，約定以民國117年11月7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3%計息，倘有一期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，詎料債務人等借款後僅付利息至民國114年1月7日及本金\$2,108,723元正，其餘本息雖經屢次

01 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2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  
03 債權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,借據,繳息明細表,貸  
04 款約定書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